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

 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　　（一）国债利息收入；
　　（二）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
　　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、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；
　　（四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 、第八十五条

第八十四条 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，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：
    （一）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；
    （二）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；
    （三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；
    （四）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；
    （五）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，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；
    （六）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；
    （七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，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。
    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。
    第八十五条  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（四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，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，但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. 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》 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   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12号）第八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将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范围明确如下：
    一、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：
    （一）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；
    （二）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，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；
    （三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、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；
    （四）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；
    （五）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。
    二、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。